**奉节县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所**

**2021年迎春灯饰工程**

**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县内部门上报〔2021〕111号关于建设2021年城区迎春灯饰资金的批示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:于2021年5月收到项目资金798115元，共计到位798115元；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于2021年2月支付材料款166000元，4月支付路灯设备费用328700元，5月支付材料费119115元、劳务费176500元、脚手架租赁费7800元，共计支付798115元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，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专项用于迎春灯饰798115元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在建中，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通过2个月的时间运行情况，亮灯率达到了99%，居民反映良好，营造了节日气氛，提升了城市形象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实施路段及节点7处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灯饰亮灯率达到了99%，项目验收通过率99%

（3）时效指标。项目按时开工率100%，项目按时验收率100%，亮灯时长1.9个月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99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提升城市品位，营造节日氛围。

（2）生态效益。美化城市环境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群众满意度96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5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未偏离绩效目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